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米水性生态合成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丽水科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545			
项目编号		q405e1		
建设项目名称	i a	年产300万米水性生	态合成革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表	2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	丽水科特新材料有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签字)		#	
二、编制单位情况			TA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辉志不保利技	有限区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 MA2 KL1 8 J	20 油	
三、编制人员情况		0,00	THE STATE OF THE S	
1. 编制主持人		- Van	2 8 5	7
姓名	职业资本	各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英明	20220503	3514000000028	BH056830	2条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英明		全部	BH056830	不英国的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3
六、结论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周照片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丽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丽水市莲都区综合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删)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删) 附件 4 租赁合同(删) 附件 5 喷淋废水委托处理协议(删) 附件 6 供用热合同(删) 附件 7 危废委托收集合同(删) 附件 8 水性色浆 MSDS 附件 9 咨询意见 附件 10 修改清单 附件 11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米水性生态合成革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31151-07-02-514415					
建设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丽水经济开发区绿	谷大道 331 号(租戶	用丽水乾远制革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丽水经济开 发区经济贸易局	项目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	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约 3300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 《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区控制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	刊性详细规划》	发展专项规划》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					
评价情况	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和					
	1、与《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的符合性分析 (1)城市发展总目标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指导思想,围绕"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区域定位。以公共服务集聚人口,以生态环境吸引要素,以绿色产业提升经济,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城乡同发展共繁荣,全面构建经济持续、社会和谐、创新引导、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构建美丽幸福新丽水,成为国际生态旅游城市的典范区域。 (2)城市用地布局 以"强化中闲、打造中轴、一体发展"为空间策略,提出"一江双城三大功能区"的总体发展结构,形成"北居中闲南工"的空间功能布局。 (3)规划区产业布局引导					

第二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园两区多点"的工业产业总体布局框架。

一园:指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南城产业园区,包括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以及空港产业园。

两区:指丽水工业园区(含高溪低丘缓坡生态产业区块)、腊口镇工业功能区(大坑-北坑产业区块、石塔产业区块)。

多点:包括大港头、雅溪、老竹等乡镇生态产业加工点。

对各片区设置产业准入门槛,引导优质、环保、生态的适合丽水总体发展目标的 产业进入。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产业布局"一园两区多点"中的"一园",即指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南城产业园区;本项目为水性生态合成革的生产,符合《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相关要求。

2、与《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要

(1) 规划范围

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区位于丽水市西南的水阁镇辖区,南至大溪,北至大溪;东至远期快速干道,西至进城连接线,规划总面积 13.1 平方千米(不包括绕城公路、远期快速干道以及进城连续线的建设用地)。四都商住地块位于丽水市西部,水阁工业区的西北部。东至绕城公路,南至大溪,西至大溪,北至大溪;规划总面积为 2.3 平方千米。

(2) 规划目标

水阁工业区的建设将是丽水市新的经济增长点,是丽水工业经济向集团化、群体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战略的落实以及形成工业经济中坚力量的核心地区。

水阁工业区在工业结构上要以竹木加工、机械制造、轻纺加工、电子信息、生物制药以及精细化工等高技术含量的一、二类工业为主,在城市总体需要时,也可以考虑少量三类工业。把工业区建成基础设施完善、技术先进、经济发达、环境优美的现代化的产业园区。

(3) 规划结构

水阁工业区因其自然的地貌条件,在整个狭长的规划地块中形成了由两个中心区、三个居住组团和三个综合产业区片所组成的规划结构形态。

两个中心区:第一个中心区位于工业区的北部,与规划的北部居住组团一同构成。 第二个以新老 53 省道在工业区中部形成的叶状地块为核心,由园林公园、高新产业 区、居住与商贸综合区共同组成。

三个居住组团:工业区北端第一个中心区内的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的北部居住组团;另一个居住组团位于工业区中部中心区地块以二类居住用地和农居点改造为主的中部居住组团。第三个居住组团位于工业区南端以农居点改造和二类居住用地为主的南部居住组团。

三个综合产业区片:工业区内部的工业用地比较集中,形成了相对完整的综合性产业片区,其中包括机械制造工业园区、轻纺加工工业园区、新材料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工业园区、生物制药产业园区和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北部为高新技术综合产业园区片;中部为以二类工业为主,兼有三类工业的综合产业园区片;南部为一、二类工业兼有的综合产业园区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 331 号(租用丽水乾远制革有限公司厂房),属其中的新材料工业园区;本项目为水性生态合成革的生产,符合规划内综合产业园区片的准入要求。

- 3、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集中区产业转型发展专项规划》、《丽水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集中区产业转型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 ◆规划内容
 - 1、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 (1) 新材料与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

充分利用化工、材料、环保、医药等行业高新技术研究成果,促进开发区内合成 革产业向生态化、高性能方向升级,重点发展合成革转型升级所需的水性树脂和助剂 以及高性能弹性树脂、环保功能涂料、高附加值医药中间体等产业。

(2) 新材料研发与化工环保、节能、安全服务

规划分布于富岭路以南的新增区块,培育、引进新材料研发测试专业化公司,形成与合成革企业在升级转型过程中的良好互动,做好生态合成革产业的共性问题技术 攻关,引领园内主要产业企业做好新产品研发;引进第三方治污、能源管理与咨询、安全服务提供商等专业化第三方公司,解决开发区内企业在安全、环保、节能、健康等来自政府及民众越来越严格的监管与要求问题。

2、负面清单

按照准入条件, 建议规划区引进的化工新材料项目负面清单如下:

- 一、化工中间体生产
- 1、禁止引入致癌、致畸、致突变和剧毒化学品的项目
- (1)4-氨基联苯;联苯胺;4-氯-2 甲基苯胺;2-萘氨;4-氯苯胺;2-甲基苯胺;联 大茴香胺;多环芳烃;吡啶;蒽醌;萘。
- - 2、禁止引入的化工产品项目和生产工艺
 - (1)具有铁粉还原工艺的一般精细化工产品;
 - (2)具有硫酸磺化工艺的化工产品;
 - (3)小型染料及其中间体;
 - (4)1wt/a 以下的二氧化硫生产;
 - (5)H 酸生产:
 - (6)联苯胺系列偶氮染料;
 - (7)联甲苯胺系列偶氮染料;
 - (8)联大茴香胺系列偶氮染料;
 - (9)2-甲基苯胺系列偶氮染料;
 - (10)2-甲氧基苯胺系列偶氮染料;
 - (11)4-氨基偶氮苯系列偶氮染料;
 - (12)其他含有传统磺化反应、硝化反应、重氮化和氟化反应等重污染反应的产品。 3、农药
- (1)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 (2)以全氟辛酸铵(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油漆、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
- (3)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等高毒农药产品。

- 二、印染纺织生产工艺
- 1、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生产线;
- 2、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园网和平网印花机、 连续染色机;
 - 3、浴比大于1:10 的间歇式染色设备;
 - 4、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 5、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 6、"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1332 系列络筒机,1511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
 - 7、A512、A513 系列细纱机;
- 8、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B591 绒线细纱机,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BC272、BC272B 型粗梳毛纺梳毛机,B751 型绒线成球机,B701A 型绒线摇绞机,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 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
- 9、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 10、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D101A 型自动缫丝机,ZD681 型立缫机, DJ561 型绢精纺机,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 11、环保不达标的再生棉、布回收工艺(小褪色);
 - 12、甲醛含量大于300毫克/千克的纺织产品生产能力。
 - 三、涂料和塑料类
 - 1、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涂料等)涂料;
 - 2、改性淀粉涂料,改性纤维涂料;
- 3、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或游离甲醛含量超过 0.1 克/千克的室内装修装饰用的水性涂料(含建筑物、木器家具用);
- 4、可溶性金属铅含量超过 90 毫克/千克、或镉含量超过 75 毫克/千克、或铬含量超过 60 毫克/千克、或汞含量超过 60 毫克/千克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含建筑物、木器家具用);
- 5、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700 克/升或游离异氰酸酯含量超过 0.7%的室内装修装饰用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
 - 6、多彩内墙涂料(树酯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
 - 7、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涂料;
 - 8、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 9、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涂料;
 - 10、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 11、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 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 12、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 13、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聚乙烯、聚苯乙烯挤出 泡沫塑料生产工艺
 - 14、以 CFC-11 为发泡剂的各种塑料发泡工艺项目
 - 15、高毒性的胶粘剂和整饰剂
 - 16、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 (1) 规划区项目的引进,除了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外,总体上还要

与园区的产业定位及布局相符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起点高、要求也要高,引进的项目要充分体现"高附加值、低污染、低碳经济"的要求,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体现国际竞争力。

- (2)规划区项目的引进,要考虑区内水资源、热力资源和环境资源的支撑能力,以及产品链的衔接、企业之间的整合,从整体上提高资源的利用程度。同时要在工艺装备、投入产出、能耗、环境安全等方面设置一定的准入门槛,鉴于目前区域大气环境中 DMF 仍存在超标现象,在区域 DMF 达标前,应严格控制排放此类污染物的项目入驻。
- (3) 具体而言,化工新材料集中区产业的发展,要瞄准市场需求,大力推广先进工艺、装备和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应用,重点发展产品附加值高、能耗污染低的化工新材料,加快向产业价值链高端拓展,提升产业和产品国际竞争力。
- (4)对早期引进的合成革、革基布、化工、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要求加快 对其进行淘汰、整改以及升级转型。对于规划区内产生危险固体废物的新、改、扩建 项目应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和风险评价,明确提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区向及安全 处置方式:实行固体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通过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强化对危险废物 产生源的管理;对废物的收集、运输、利用、处理设施实施许可证制度,建立和完善 监测制度,实现对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置)的全过程 管理。对任意排放固体废物和不遵守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应予以严厉制裁,除采用 经济手段外,对某些严重违反规定、污染环境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环评内容

丽水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集中区产业转型发展专项规划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集中区产业转型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区域的发展产业、规划方案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作出如下建议:

- (1)规划区项目的引进,除了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外,总体上还要与园区的产业定位及布局相符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起点高、要求也要高,引进的项目要充分体现"高附加值、低污染、低碳经济"的要求,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体现国际竞争力。
- (2) 规划区项目的引进,要考虑区内水资源、热力资源和环境资源的支撑能力,以及产品链的衔接、企业之间的整合,从整体上提高资源的利用程度。同时要在工艺装备、投入产出、能耗、环境安全等方面设置一定的准入门槛,鉴于目前区域大气环境中 DMF 仍存在超标现象,在区域 DMF 达标前,应严格控制排放此类污染物的项目入驻。
- (3)具体而言,化工新材料集中区产业的发展,要瞄准市场需求,大力推广先进工艺、装备和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应用,重点发展产品附加值高、能耗污染低的化工新材料,加快向产业价值链高端拓展,提升产业和产品国际竞争力。
- | (4) 对早期引进的合成革、革基布、化工、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要求加快 对其进行淘汰、整改以及升级转型。
 - 2、规划方案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水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 I、废水处理及排放方案规划区内的排水体制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污水必须集中收集后,统一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雨水就近排放入附近河流、撇洪渠、截洪沟等水体。

Ⅱ、水污染综合防治措施

①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及耗水量大、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多的企业入驻园区,鼓励和优先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产业及企业。

- ②严格筛选入园企业,严格控制新增合成革、电镀、印染等企业,禁止新上含持 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 ③入园企业应本着清洁生产、节约用水、一水多用、清污分流、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积极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尽可能有效的利用水资源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
- ④规划区内企业对其产生的生产废水必须做到"分类分质"处理,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清净下水等污染物含量小的废水,经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
- ⑤做好各企业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建设与管理。电镀企业等排放重金属等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第一类污染物必须在车间内处理达 GB8978-1996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后方可排放。规划区内所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辅助设施污水等必须入管集中处理。企业生产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方可入管。各企业外排废水与规划区污水收集管只能设置一个对接口,重点排污企业设置污水排放在建监测系统,在对接口前安装污水流量计、设置污水采样口,定期进行排水水质监测。
- ⑥根据"五水共治"要求,对规划区内排水管网进行及时修复,确保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对规划区内医化、合成革等重污染企业的初期雨水、所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要进行分质收集处理,确保废水处理率达到100%。

III、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本区规划引进的化工新材料企业,这些企业生产过程中都有涉及相对重污染的环节,具体项目引入时,应注重应地制宜的设置相关准入指标,谨慎对重污染环节进行取舍,如不加强监管和管理,则部分企业可能会偷排、超标排放等,从而使内河水质下降、污水处理厂达标困难等,事实上这些问题在其他相似园区中是存在的。 规划区内的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可以通过人工河流排放,而污水通过管道系统输送。根据本评价规划要求,工业废水必须全部进管网,超标进管应根据给排水管理处要求实行惩罚性收费。对含有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将一类污染物浓度处理达标后才能进管,为保证监督的有效性和及时性,所有企业都必须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厂区各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清下水排放口,重点污染源须安装废水量和 COD 在线设施,对普通企业则进管前设置监测井。对重点污染源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的现场监测每月不少于1次,对一般污染源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的现场监理每季度不少于1次。加强水阁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以及区域污水处理体系的整合,确保区域废水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开展排污口论证,进一步优化排污口,尽可能减少对纳污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大气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I、严格企业准入,禁止大气污染型企业入驻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 目录(第一批)》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等相关要求,引导建设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中鼓励产业中的低污染、低能耗的项目,鼓励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加工制造业。

Ⅱ、严格执行总体规划制定的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

拟入驻企业时应严格执行本次规划环评推荐的产业布局进行布置,以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拟入驻企业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需严格按照项目环评阶段提出的要求予以落实。

Ⅲ、集中供热

加快热电厂的集中供热实施进度,进一步推进集中供热,提高能源效率并减轻污染。因工艺特殊要求需单独供热的,应采用天然气供热,禁止各企业新建燃煤蒸汽锅

炉和炉窑。

IV、积极推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工艺废气规划区内企业应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有关要求开展污染整治工作;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整合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合力,加强统筹协调,联防联控,通过优化布局、源头削减、末端治理等综合性措施,减少 DMF、VOCs、氯化氢等各种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区域特征污染物不超标,敏感点环境质量不下降;参照美国 AP-42 建立特征污染物排放清单申报管理制度,对设备无组织排放建立泄漏检测与维修制度(LDAR)进行源削减。

应进一步提升污染控制和事故防范水平,降低污染影响和环境风险水平;同时应进一步加强跟踪监测和评价,建议在规划区南侧、西侧及北侧边界各设置一套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加强对区内 VOCs 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的监控和定期评估。

园区内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园区内新建企业排气筒高度需不低于 15m,且需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3) 声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 I、以噪声污染为主的行业应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 离标准》(GB18083-200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严格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建筑物。
- Ⅱ、规划区内各工业企业在机械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业小区和工厂噪声设备布置应遵循"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室内,尽可能远离学校、住宅区等噪声敏感区。
- III、加强区内工业企业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强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水平。高噪声设备除采取治理措施外,应尽可能远离厂界,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规划区内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 I、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 ①建立区内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回收和收集制度, 垃圾回收应分为可回收废物和杂物垃圾。建立统一的垃圾中转站,定期定时收集清运 垃圾。
- ②对于一般固废由企业自行进行综合利用,建议各企业固体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对于不可利用部分,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 ③有毒有害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险固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要求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转移应实行"危险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依托规划区内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 Ⅱ、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根据《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环发[2004]16 号)的规划原则,"集中处置,合理布局。国家推行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原则上以省为单位统筹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辖区内生活、科研、教学及产生量较少的企业的危险废物。要求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按照无害化的要求自行建设处置设施,鼓励接纳周边地区同类型危险废物"。规划区内有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本区可依托现状设施。

①废物的标识

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识别能力,提高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率,减少其产生量。入区发展企业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实施全过程管理。

②危险废物的交换和转移

危险废物处置、转运应按颁发的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③储存和内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照废物的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危险废物存储地建造在地质稳定的地带,远离居民点、自然水质和高压输电线的区域以外。

④加强法制化管理,实行全过程控制

对于规划区内产生危险固体废物的新、改、扩建项目应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和风险评价,明确提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区向及安全处置方式:实行固体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通过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源的管理;对废物的收集、运输、利用、处理设施实施许可证制度,建立和完善监测制度,实现对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置)的全过程管理。对任意排放固体废物和不遵守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应予以严厉制裁,除采用经济手段外,对某些严重违反规定、污染环境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1) 新材料与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

充分利用化工、材料、环保、医药等行业高新技术研究成果,促进开发区内合成 革产业向生态化、高性能方向升级,重点发展合成革转型升级所需的水性树脂和助剂 以及高性能弹性树脂、环保功能涂料、高附加值医药中间体等产业。

①生态合成革、水性聚氨酯树脂及相关助剂

规划分布于富岭路以北的原有闲置区块,改造提升现有的合成革产业,重点引进合成革用水性聚氨酯,开发用于合成革贝斯层、粘结层及面层多种功能的水性聚氨酯,替代 PU 革用溶剂型聚氨酯。同时也积极发展合成革水性化过程中的各种高性能助剂,包括改善合成革生产过程中的加工性能和提升合成革的特殊功能及表面效果的各种助剂,如流平剂、消泡剂、增稠剂、色浆、功能表明活性剂以及其他合成革用表处剂。

②高性能弹性体和环保功能涂料

规划分布于富岭路以北的新增区块,主要发展超耐高温热塑性工程塑料、特种热塑性弹性体、新型 LSR 弹性体、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特别是汽车用聚氨酯弹性体、医用聚氨酯弹性体和鞋用聚氯酯弹性体等。

积极开发水溶性树脂涂料(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和聚丙烯酸树脂)、高固含量涂料、粉末涂料、光固化涂料等绿色涂料生产技术;研制开发耐特殊环境、防火、隔热、自清洁、抗菌等专用功能性涂料。有机硅改性舰船外壳涂料、飞机蒙皮涂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等。

③有机硅材料

规划分布于富岭路以南的新增区块,发展用于模具制造和电子模块灌封的液体硅橡胶,空间级硅橡胶,多用途硅油(粘度小、耐高低温、抗氧化、绝缘性好,用于各种助剂、高级润滑有油和绝缘油等),汽车发动机密封用氟硅粘结剂等。

④医药中间体

规划分布于富岭路以北的新增区块,依托浙江省精细化工和制药工业的良好基础,引进新型生物医药中间体(为开发区生物药业产业配套),以及用于生产高端的抗癌、抗艾滋病等原料药的中间体生产企业。严禁含有传统的磺化反应、硝化反应、

重氮化反应和氟化反应等重污染物反应单元的产品入园生产。

(2) 新材料研发与化工环保、节能、安全服务

规划分布于富岭路以南的新增区块,培育、引进新材料研发测试专业化公司,形成与合成革企业在升级转型过程中的良好互动,做好生态合成革产业的共性问题技术攻关,引领园内主要产业企业做好新产品研发;引进第三方治污、能源管理与咨询、安全服务提供商等专业化第三方公司,解决开发区内企业在安全、环保、节能、健康等来自政府及民众越来越严格的监管与要求问题。

4、负面清单

规划内容已对此详细列出, 本处不再重复。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集中区内,租用丽水乾远制革有限公司的的已建厂房(绿谷大道 331号)进行生产,项目产品为水性生态合成革;属该区块内的主导产业。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前提下,做好环境污染整治及环境风险防控,则企业符合规划要求。

《丽水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集中区产业转型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列明6张"清单",根据表 1-1 分析,企业符合规划环评污染控制措施要求,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表 1-1 规划环评污染控制措施要求符合性分析

	农 1-1 /90/00年1177/江南沿海区文水市 日 正方 70						
名称	污染控制措施	本企业符合性分析					
	排水体制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污水必须集中收集后,统一	企业租用厂房及所在厂区已按					
	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雨水就近排	要求进行了雨水分流系统的建					
	放入附近河流、撇洪渠、截洪沟等水体。	设,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实施					
		本项目租用丽水乾远制革有限					
	 严格筛选入园企业,严格控制新增合成革、电镀、印染等企	公司的的已建厂房(绿谷大道					
	小,禁止新上含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331号),位于生态合成革区块					
	业,宗正别工百符八庄行朱初的项目	内,产品符合且已通过备案。本					
		项目不含持久性污染物					
	入园企业应本着清洁生产、节约用水、一水多用、清污分流、						
 水环	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积	 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实施					
境汚	极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尽可能有效的利用水资源和降	一个人们是"从后次这文化文施					
洗了 染控	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						
制措	规划区内企业对其产生的生产废水必须做到"分类分质"处						
施	理,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清净下水等污染物含量小的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实施					
	经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						
	做好各企业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规划区内所有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辅助设施污水等必须入管集中处理。						
	企业生产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方可入管。各	 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实施					
	企业外排废水与规划区污水收集管只能设置一个对接口,重	, , , , , , , , , , , , , , , , , , , ,					
	点排污企业设置污水排放在建监测系统,在对接口前安装污						
	水流量计、设置污水采样口,定期进行排水水质监测。						
	对规划区内医化、合成革等重污染企业的初期雨水、所有生						
	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要进行分质收集处理,确保废水处理率达	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实施					
1.6.	到100%。						
-	拟入驻企业时应严格执行本次规划环评推荐的产业布局进行						
环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不设置防护距离					
控制	环评阶段提出的要求予以落实。						

措施	加快热电厂的集中供热实施进度,进一步推进集中供热,提高能源效率并减轻污染。因工艺特殊要求需单独供热的,应 采用天然气供热,禁止各企业新建燃煤蒸汽锅炉和炉窑。	采用集中供热的蒸汽、不设锅 炉。
	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整合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合力,加强统筹协调, 联防联控,通过优化布局、源头削减、末端治 理等综合性措施,减少 DMF、VOCs、氯化氢等各种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区域特征污染物不超标,敏感点环境质量不下降;参照美国 AP-42 建立特征污染物排放清单申报管理制度,对设备无组织排放建立泄漏检测与维修制度(LDAR)进行源削减。	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外排,
	园区内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园区内新建企业排气筒高度需不低于15m,且需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速率严格 50%的基础上,所产
11	规划区内各工业企业在机械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业小区和工厂噪声设备布置 应遵循"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室内,尽可能远离学校、住宅区等噪声敏感区。	企业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距离学校、住宅区等噪声敏 感区的距离不小于 200m。
制措施	加强区内工业企业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 对强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水平。高噪声设备除采取治理措施外,应尽可能远离厂界,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企业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对于一般固废由企业自行进行综合利用,建议各企业固体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对于不可利用部分,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固体	有毒有害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险固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要求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转移应实行"危险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依托规划区内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人立环保已停;本项目危险废物 按要求管理,并委托其他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物	対	企业须按规定实施。
污染减缓	危险废物处置、转运应按颁发的有关危险废物 管理办法规定 执行。	企业须按规定实施。
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专门存放 危险废物的设施,按照废物的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 放。危险废物存储地建造在地质稳定的地带,远离居民点、 自然水质和高压输电线的区域以外。	企业须按规定实施。
П	各种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对污泥的处置要符合相	

1、《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批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综合管控单元图"和《丽水市管控要求成果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其他符合性分析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3110220039"。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同时,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空间布局约束

县级以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含三类工艺)(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县级以上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含三类工艺),且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③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④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 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⑤本项目管控单元符合性

本项目为水性生态合成革的制造,根据《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表 6-3 工业项目分类目录,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产品为水性生态合成革且位于要求的区块内,对照《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修订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项目的建设符合要求。

4、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产业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符合性

根据方案要求,开发区内合成革企业应完成车间密封化及集气系统改造,完成企业 6S 现场管理,无组织排放达到管控标准要求,车间无异味;完成涉困企业处置,削减油性合成革生产线 20%及以上;区域环境空气中 DMF 平均浓度达到 0.2mg/m³,

实现企业周边环境无异味,居民大气污染投诉件大幅下降。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外 先进水平,建成一批超纤和水性合成革生产示范线和示范企业。

本项目为水性合成革生产,不生产油性合成革;生产过程中设备密封并集气处理,可做到周边环境无异味,要求现场达到 6S 等要求。本项目可满足方案的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 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 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 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石化、化工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落后产能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严重过剩 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本项目不属高耗能高 排放项目	符合

其他:本项目不属港口码头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占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占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或保留区;不涉及新/改/扩建废水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建设;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

6、与《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加快构建低碳产业体系。深化重点产业生态化改造,重点推进合成革、木制玩具、汽车空调配件等一批传统产业向品质化、绿色化发展及产业链协同创新迭代升级。完善区域能评+产业能效技术标准机制,严格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审查,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产能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制度。到202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重点发展现代低碳农业、生态旅游业、文化产业、康养产业。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努力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对产业空间布局的指导作用,严格环境准入,引导合成革、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产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不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更新完善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努力培育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主导产业"体系,着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推进"一带三区"按各自块状特色提升经济质量,高水平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引导块状特色经济向高新领域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到 2025 年,60%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水性生态合成革的生产,为合成革的绿色化发展;在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

性分析

规划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 (六)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 (七)全面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钢铁、水泥、玻璃等 10 个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到 2019 年底前,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
- (二十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严格执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南,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重点行业下降30%以上。
- (二十五)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各地全面开展 臭气异味源排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臭气异味治理。督促涉臭气异味企业采取封闭、 加盖等收集处理措施,提高臭气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明显减少工业臭气异味排放。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性生态合成革的生产,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及排放较少,为合成革的绿色化发展;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臭气异味较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8、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 正版)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 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四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 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相关产物系数及同 行业类比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 对噪声进行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 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 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 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	符合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 址、布局、规模等不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3110220039,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 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 境质量标准,且建设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 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 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均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产生噪声经各项措施后能厂界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 防治措施污染确保污 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 地方排放标准,或者 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 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 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 造项目,是否针对项 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 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本条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 明显不实、内容存在 重大缺陷、遗漏,或 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水性生态合成革	300 万米/年	门幅为 1.6 米,平均克重约 480g/m², 300 万米重约 2304 吨

2、项目组成

项目租用丽水乾远制革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3300m²),新增水性配料搅拌机、机械发泡机、水性干法生产线、水性贝斯直涂生产线、三版印刷生产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可年产 300 万米水性生态合成革。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本坝日组成一览表			
工程	建设 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IF,建筑面积约为 2800m²,用于产品的生产,放置各类生产设备(水性贝斯直涂线、 水性干法生产线、三版印刷生产线等)。				
辅助 工程	品检区域	1F,建筑面	积约为1	00m ² ,用于产品的检验,放置检验设备。	/		
储运	液料仓库	1F,建筑面	积约为1	00m²,用于各类液体物料的存放。	/		
工程	其他仓库	1F,建筑面	积约为3	00m²,用于各类半成品、成品、固废的存放。	/		
	de 1.	市政污水管	网,广区	内已建的化粪池及雨污管网,水阁污水处理厂	/		
	废水	喷淋废水委	外处理。		/		
依托 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资回收单位	/		
-1-7主	固废	危险废	受物	危废处置单位	/		
		生活均	垃圾	环卫部门,丽水市垃圾焚烧厂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	给水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		
工程	蒸汽	蒸汽由开发	区集中供	热中心(杭丽热电)供应			
	排水		厂区已建雨污分流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粉尘	配料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		
	废气	有机废气	空排放(直涂生产线及后加工处理工艺废气合并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高 DA002); 生产线工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并高空排放(DA003)。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剂	也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环保 工程	及小	喷淋废水委外处理。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部分排入雨水管网。					
上任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设	有一般固废仓库,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固废	危险废物	收集局	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建设内容

3、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条)	用途
1	水性配料搅拌机	FB150	4	
2	机械发泡机	SC-FP300	3	混入空气形成气泡
3	水性干法生产线	132m×3.4m	1	
4	水性贝斯直涂生产线	105m×3.0m	1	
5	三版印刷生产线	定制	3	位于厂房内西北部
6	真空吸花压纹机	定制	3	
7	辊涂机	CLF-SG1300	1	
8	喷涂机	GTSG-160	1	
9	抛光机	GY-PG	1	因本次租用厂房面积有限,该设 ——备及对应的工艺暂不实施
10	磨皮机	SWA-100	1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1	连续柔纹机	SYW-D	1	
12	轧光机	GYPGFM-180	1	
13	验布机	YFD-2100	2	
14	验纸机	/	1	
15	中检机	/	1	
16	成检机	/	1	
17	冷冻机	CARRIER/30HK065	1	R22 制冷剂
18	维修设备	/	1	
19	(水)冷却塔	/	1	
20	空压机	GA55+	1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水性干法生产线、水性贝斯直涂生产线,

表 2-4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车速	生产时间	年产量	备注
1	水性干法生产线	1条	15 20/	10h/d、300d/a	270.200 玉坐	两条线生产的半成
2	水性贝斯直涂生产线	1条	15-20m/min	10n/d\ 300d/a	270-360 万米	品贴合后方为产品

本项目申报年产能为300万米,设备产能与申报产能基本匹配。所产贝斯全部自用。

表 2-5 环保设施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	规格	数量(台/套)
1	配料粉尘收集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	风量:不小于 2000m³/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
2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级水喷淋	风量:不小于 10000m³/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2
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已建)	化粪池	/	1
4	喷淋废水委外处置,本项目厂区内不 定期抽转运。	设处理设施。	喷淋附近设地上架空式的废水暂存	字池,方便槽罐车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成分规格	用途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1500 吨	吨桶、一次最大存储 5 吨	
2	稳泡剂等 (硬脂酸铵乳液)	60 吨	吨桶、一次最大存储1吨	
3	水性色浆	15 吨	吨桶、一次最大存储1吨	水性PU料/水性浆料的原辅
4	水性改色剂	60 吨	吨桶、一次最大存储1 吨	料
5	基布 (水性犇纤皮等)	303 万米	一次最大存储约 5 万米	
6	钙粉	90 吨	1t/袋、一次最大存储 2 吨	
7	离型纸	1 吨	1	重复利用, 定期补充损耗
8	水蒸气	15000 吨	外购(杭丽热电)	/
9	防霉剂	1.5	约 0.1t/桶,一次最大储存 0.1t	浆料清洗水防霉用

理化性质:

水性聚氨酯树脂:透明或者乳白色分散体,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也称水分散聚氨酯、水系聚氨酯,水性聚氨酯以水为溶剂,能显著减少制造及应用环节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遇明火高热可燃。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 60%,去离子水 40%。

稳泡剂: 硬脂酸铵乳液, 是硬脂酸铵的水分散体, 能以任何比例分散于中性碱性水性体系中, 能有效降低水性体系中液体的表面张力, 所以极易起泡和稳泡。外观为银白色金属光泽乳液, pH 值为 9-11, 固含量 35%±1, 粘度≤25mpa.s。

水性色浆、水性改色剂:二者成份相似,在革表面提供各种颜色效果。主要成分为颜料10-50%、表面活性剂5-10%,水40-90%。

防霉剂:季铵盐防霉剂。

◆浆料用量合理性分析

表 2-7 浆料用量合理性分析

序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固治	含量	涂层名称	涂层厚度	涂层密度	产能下涂层质
号	/ / / / / / / / / / / / / / / / /	t	比例	质量 t	(μm	g/cm ³	量 t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1500	59.9%	898.5	贝斯涂布	20	4.2	403.2
2	稳泡剂等 (硬脂酸铵乳液)	60	35%	21	水性干法一次涂布	12-15	4.2	241.92-302.4
3	水性色浆	15	35%	5.25	水性干法二次涂布	12-15	4.2	241.92-302.4
4	水性改色剂	60	35%	21	/	/	/	/
5	钙粉	90	100%	90	/	/	/	/
6	防霉剂	1.5	50%	0.75	/	/	/	/
	合计					/		887.04-1008

根据上表可知,300万米产品需浆料的固含量约887.04-1008t,考虑边角料(约有3万米)及损耗,本项目浆料用量基本合理。

◆物料平衡

本处仅考虑浆料相关内容,不考虑基布、离型纸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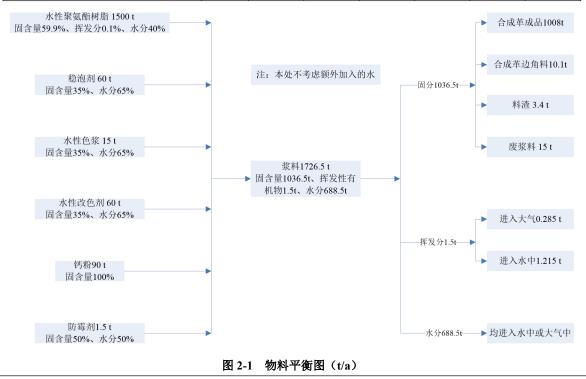
表 2-8 进料

D D	百枯蚁 互护	左田島 /	固合	含量	挥发		水	分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	比例	质量 t	比例	质量 t	比例	质量 t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1500	59.9%	898.5	0.1%	1.5	40%	600
2	稳泡剂等 (硬脂酸铵乳液)	60	35%	21	0	0	65%	39
3	水性色浆	15	35%	5.25	0	0	65%	9.75
4	水性改色剂	60	35%	21	0	0	65%	39
5	钙粉	90	100%	90	0	0	0	0
6	6 防霉剂		50%	0.75	0	0	50%	0.75
	合计	1726.5	/	1036.5	/	1.5	/	688.5

水性聚氨酯树脂主要成分为聚氨基甲酸酯/脲聚合物及水。根据调查,目前水性聚氨酯树脂主要采用丙酮法制备,出厂时,水性聚氨酯中会含有极少量的丙酮,丙酮含量不高于水性聚氨酯树脂含量 1%,本次评价按对环境影响效果最严重的原则,取水性聚氨酯树脂中丙酮含量为 1%,即 0.1%。

表 2-8 出料

序号		出料去向	当县 //	固合	含量	挥发		水	分
		山科玄问	总量 t/a	比例	质量t	比例	质量 t	比例	质量 t
1	涂层	合成革成品	1008	100%	1008	/	/	/	/
2	(环)云	合成革边角料	10.1	100%	10.1	/	/	/	/
3	料渣		3.4	100%	3.4	/	/	/	/
4		废浆料	15	100%	15	/	/	/	/
5	有机废气	进入大气	1.5	/	/	100%	0.285	/	/
6	有机成(进入水中	1.5	/	/	100%	1.215	/	/
7	水分		688.5	/	/	/	/	100%	688.5
	合计		1726.5	/	1036.5	/	1.5	/	688.5



5、公用工程

- (1) 给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 (2)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及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委托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能源: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蒸汽,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蒸汽由开发区集中供 热中心(杭丽热电)供应。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拟定员 35 人,一班制(10h*1 班),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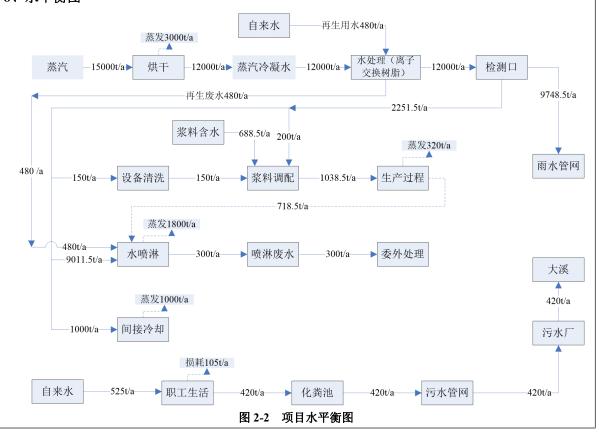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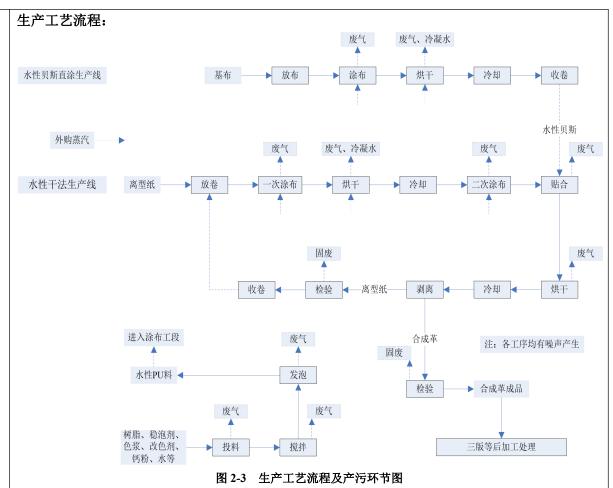
本项目租用丽水乾远制革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建筑共 1F。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配料区域位于车间内西北部;再往东南为三版印刷 区域;水性贝斯直涂生产线、水性干法生产线平行位于车间内部;品检区域位于车间内东北部。 其余为仓库、成品区等。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水性生态合成革主要生产过程一般由两部分组成,第一步是将水性聚氨酯浆料采用水性贝斯 直涂生产工艺制成贝斯;第二步进行水性干法贴面,采用离型纸法,将制成的皮膜面和水性犇纤 皮二者贴合成水性生态聚氨酯合成革。

粉料人工拆包;涂料配置、涂布过程设备均密闭。

(1) 水性贝斯直涂生产工艺

将原料水性聚氨酯树脂、钙粉、水性助剂、水性色浆、水等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加入料桶内,用分散搅拌机进行搅拌均匀后,过滤去除杂质,再用机械发泡机将混合的物料进行机械法发泡,制成均匀分散的涂层泡沫浆料。气泡的形成原理是树脂中有一定的空气进入,形成闭孔结构的气泡。气泡的多少同树脂中导入的空气量、树脂黏度、树脂的固含量等有一定的关系。浆料配制采取人工拆包、称重、投料的方式,配制好的浆料采用料桶(加盖)转移至涂台附近进行机械发泡,形成泡沫浆料后发泡机将浆料直接注射在基布上,基布通过预凝固槽的反转和压引后,进入凝固槽,将树脂固定在基布上,然后通过烘道将基布中的水烘干(烘干温度 80~140℃),然后冷却,收卷成为合成革半成品(水性贝斯)。一次刮涂、烘干即可完成。涂层厚度约 20μm。

(2) 水性干法生产工艺

根据各种不同的规格要求,按比例将水性聚氨酯树脂(或无溶剂聚氨酯树脂)、颜料用溶剂(水)溶解搅拌均匀后,通过两次涂布,将干法配料按规格要求的厚度(涂层厚度约 12-15μm)均匀涂布在离型纸上,然后将离型纸和湿法生产的半成品革通过粘合机将离型纸上的树脂压合(贴合)到基布上,再通过烘箱烘干(烘干温度 100~120℃),各种烫平机烫平,冷却机冷却后收卷为合成革成品。

(3) 后整理生产工艺

因场地所限,本项目仅上三版印刷工艺,其余压花、轧光、抛光、磨皮等暂不实施。



图 2-4 三版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均采用间接冷却,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经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作为浆料调配、冷却、水喷淋等方面的用水;多余的蒸汽冷凝水较为清洁,排入雨水管网(要求企业设置专用的池体、或储罐,可进行日常监测,以便于监管)。

浆料调配设备等设备约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约 0.5m³,该清洗水按颜色分类暂存(并添加防霉剂以防止变质),并用于下一批次的浆料调配中,清洗水不排放。

浆料搅拌过程加盖或密闭,即用状态下的浆料采用带盖的浆料桶人工推车转移。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	投料、搅拌	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
及し	有机废气	涂布/贴合/烘干、三版印刷、发泡	VOC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虚す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COD、SS
废水	蒸汽冷凝水	烘干	水
	树脂再生废水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	盐分、氨氮、总氮等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边角料	检验	废革等
		废离型纸	<u>√∞ э∞</u>	离型纸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原辅料使用、包装	塑料、铁等
		料渣		浆料、助剂
		废浆料	浆料、助剂等的使用	浆料、助剂
	固废	化学品包装物		包装物、浆料、助剂
		废抹布	设备清理	抹布、浆料、助剂
		集尘灰	投料/搅拌废气治理	钙粉等
		废布袋	布袋除尘	纺织物
		废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	树脂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袋等

本项目为新建,租用丽水乾远制革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丽水乾远制革有限公司为合成革生产企业,原审批有干法、湿法、三版印刷等生产工艺。根据现场踏勘,丽水乾远制革有限公司现已停产,设备已拆除,厂房已腾空。产生的污染物均已进行处置,无遗留污染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 有 原 境 问 题 问 题

区环质现境量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引用《2020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020年丽水市区大气监测结果,见表3-1。

	次 3-1 附外中区 2020 中外统	11. 似里光水川	1 1/1 1/2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标准值	超标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μg/m ³	60 μg/m ³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μg/m ³	40 μg/m ³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μg/m ³	70 μg/m ³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μg/m ³	35 μg/m ³	0
СО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mg/m ³	4 mg/m ³	0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4 μg/m ³	160 μg/m ³	0

表 3-1 丽水市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另根据《2021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丽水市 9 县(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 2021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东南侧

东经: 119.862864241°

北纬: 28.383538715°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合成革生产线布局优化调整项目》中浙江齐鑫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数据,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数据(报告编号:XSJC-HJ-210813-443)。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1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根据天地图获取)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相对厂址位 置及距离
龙	夫路和清波路 路口	东经: 119.830954° 北纬: 28.396416°	非甲烷 总烃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02、08、14、20 时), 每次时间不小于 1 小时	西南侧约 1.7km

TS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2021.8.7-2021.8.9

连续监测3天,每天1

次

东南侧约

2.7km 处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龙庆路和清波路路口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39-0.52	0	达标	
本项目东南侧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0.3	0.026-0.033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TSP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达标。

2、地表水环境

(1)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该项目附近水域为III类目标水质,见表 3-3。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表 3-3 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河流	序		水功能区	水环境	功能区	功能区范围	目标水质	
111 1/1	号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切形区径围	日你小灰	
大溪	瓯江	G0301100503	大溪丽水农业、景观	娱331102GA0502	农业、景观娱乐	上沙溪村下~丽水	现状: III 目	
人侠	13	023	乐用水区	01000450	用水区	青田交界处	标: III	

(2)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丽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0年1月至12月,石牛、桃山大桥水质均可达到II类标准,水质现状优于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极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次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展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1楼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土壤环境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 1 楼进行生产(所租用场地已全部硬化),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由于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周边为工业用地,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居住区,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表

序号	名称	与建设项目边界位置关系
		东北侧约 350m
1	水阁村 (居民区)	北侧约 350m
		西北侧 约 460m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东北侧 约 200m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表 5、表 6 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3-5。

表 3-5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表 6 的相关要求 单位: mg/m3

污染物	生产工艺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聚氨酯干法	た工艺 200 (不含 DMF)				
VOCs	后处理工	二艺 200				
	其他		200	左向武 <u>化</u> 玄识族排 <i>层</i> 答		
	聚氨酯干法	工艺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后处理工艺		-			
	其他		-			
	企业厂界无组	L织排放	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位	İ		
VOCs			10			
颗粒物			0.5	5		
一般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						

排放限值严格 50%执行。

为严格管理,企业粉尘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是直分许排动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1.75		

放控 制标 准

污染 物排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无机物需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标准内的其他相关要求。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新改扩建)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 厉尔以且血狂从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委托同一园区内的合成革企业处理(目前暂定 为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其余废水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因此无需执行该标准。该标准"表3水染污物特别排放限值"提及的单位产品(产品面积)基准排水量/(m³/万 m²)仅供参考(其中湿法工艺 40、其他 1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 mg/L

名称	pН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SS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100	400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边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限值。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LeqdB(A)

标准	类型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结合本项目特征,最终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COD、NH₃-N。参照环保部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消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属于一般控制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替代比例确定为 1:1.5。

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不计入排水总量。

本项目喷淋废水委托同园区内的其他单位代为处置,废水总量由本建设单位负责申请。本项目厂区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与喷淋废水一同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并购买总量。

本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t/a)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応/=	VOCs	0.285	1:1.5	0.4275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	/
废水	COD	0.036	1:1	0.036
灰小	NH ₃ -N	0.004	1:1	0.004

本处废水总量考虑喷淋废水(300t/a)、生活污水(420t/a)合计的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基础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影响极小, 因此本此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搅拌/发泡)废气,涂布及三版废气(有机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污染	物产生		治理措施	Ē		污染	物排放		
工序/生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 时间/h
		排气筒	有机废气		2000	/	/	布袋除尘	,		2000	/	/	
配料	水性配料搅拌	DA001	颗粒物	,	2000	/	/	仰衣陈土	<i>'</i>	,	2000	/	/	1500
日上个十	机/机械发泡机		有机废气	/	/	/	/	/	/	′	/	/	/	13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贝斯直 涂及后	水性贝斯直涂 生产线/三版印	排气筒 DA002	有机废气	产污系数	10000	22.5	0.225	二级水喷淋	90	排污	10000	2.25	0.0225	3000
处理线	刷生产线	无组织	有机废气	法	/	/	0.025	/	/	数法	/	/	0.025	
水性干	水性干法生产	排气筒 DA003	有机废气	产污系数	10000	22.5	0.225	二级水喷淋	90	排污	10000	2.25	0.0225	3000
法线	线	无组织	有机废气	法	/	/	0.025	/	/	数法	/	/	0.025	

水性干法生产线/直涂线及后处理线收集效率不低于90%;二水喷淋处理效率不低于90%。

(1) 配料(投料/搅拌/发泡)废气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同时考虑丙酮。

项目需要对水性聚氨酯树脂、钙粉、稳泡剂、水性色浆、水等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加入料桶, 并搅拌均匀, 在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有机废气。

投料完毕后即封盖,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搅拌过程加盖密闭;因此颗粒物、有机废气产生 量极少,再加上颗粒物比重较大,比较容易发生沉降,其影响范围仅在配料间内,实际排放的 颗粒物量较少,仅定性分析。

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要求企业设置专用的 配料间、并进行密闭。收集的粉尘回用。

(2) 涂布及三版废气 (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水性聚氨酯浆料,因水性聚氨酯浆料不含有机溶剂,在100℃左右条 件下, 烘干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以 VOCs 计。水性聚氨酯树脂主要成分为聚氨基甲酸酯

/脲聚合物及水。根据调查,目前水性聚氨酯树脂主要采用丙酮法制备,出厂时,水性聚氨酯中会含有极少量的丙酮,丙酮含量不高于水性聚氨酯树脂含量 1‰,本次评价按对环境影响效果最严重的原则,取水性聚氨酯树脂中丙酮含量为 1‰,本项目水性聚氨酯浆料用量为 1500 t/a,则产生 VOCs 1.5t/a。

水性贝斯直涂生产线、水性干法生产线均为密闭设备,采用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废气; 三版印刷生产线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 要求企业整体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0%;

水性贝斯直涂生产线、三版印刷产生的废气合并收集处理排放(DA002);

水性干法生产线的废气单独收集处理排放(DA003);

根据设计资料二者风量均不小于 10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对应的有机废气量基本一致。

经此处理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135 t/a、总 0.045 kg/h(两根排气筒各 0.0225 kg/h)、两根排气筒各 2.25 mg/m³;无组织排放 0.15 t/a、0.05 kg/h。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项目所用污染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3) 臭气

臭气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粉尘、有机废气等)。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溶剂以水为主、挥发性有机物较小)、粉料主要为钙粉;本项目所用原辅料本身异味较小,且生产设备或工段密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排放口编号	<u>ı</u>	DA002	DA003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名称 配料废气排放口 贝斯直涂及三版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Ą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地理坐标	东经	119°50′38.012″	119°50′38.012″ 119°50′37.713″				
(根据天地图获取)	北纬	28°24′28.825″	28°24′26.508″				
地面高程(n	1)	约 7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6	0.6			
排气温度(℃	排气温度 (℃) 25		25	25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排放标准详见"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章节,对照表 4-1 可知,经处理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正常工况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水性浆料,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极大的削减,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本项目臭气浓度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进行生产前,会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风机出现故障,将会停产检修,因此本章节不考虑风机故障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本章节仅考虑处理效率下降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3 所示。

	污染源	排气筒 DA0	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丙酮)	非甲烷总烃(丙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丙酮		非甲烷总烃 (丙酮)			
非正	E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t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降低至原来的一半(即45%)					
北元帝	浓度(mg/m³)	少量	少量	12.38	12.38			
非正常排放状	速率(kg/h)	少量	少量	0.1238	0.1238			
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2	2 次/年,1h/次				
1)[排放量(kg/a)	少量	少量	0.2475	0.2475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④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有机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 DA001	丙酮、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排气筒 DA002	丙酮、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排气筒 DA003	丙酮、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丙酮、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综上,莲都区 2020 年、2021 年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边界较远。经处理后,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既满足莲都区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又能达到保护环境保护目标的目的,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浆料设备清洗水: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约 0.5m³,该清洗水按颜色分类暂存(并添加防霉剂防止变质),并用于下一批次的浆料调配中,清洗废水不排放。

蒸汽相关废水:蒸汽参与生产过程,部分蒸发消散,部分形成冷凝水,蒸汽年用量约 15000 吨,按 80%计算,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12000 吨/年。本项目均采用间接冷却,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经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作为浆料调配、冷却、水喷淋等方面的用水;多余的蒸汽冷凝水较为清洁,排入雨水管网(要求企业设置专用的池体或储罐,可进行日常监测,以便于监管)。

除此之外,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树脂再生废水、喷淋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生产				核算	产生废水	产生浓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排放废水	排放浓	排放量	时间
线				方法	量 m³/a	度 mg/L	t/a		/%	法	量 m³/a	度 mg/L	kg/h	/h
职工生	生活	生活	COD	类比	420	400	0.168	化粪池	/	排污系	420	50	0.021	7200
,,,,,,		污水	NH ₃ -N 法	法		35	0.015		/	数法		5	0.002	

喷淋废水委托同一园区内的合成革企业处理(目前暂定为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1)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d(厂区设食宿)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m³/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

(2) 喷淋废水、树脂再生废水

树脂再生废水:蒸汽中含有添加剂,其冷凝水中同样含有该添加剂,为了对该冷凝水进行利用或排放,企业拟使用离子交换树脂对其进行处理;离子交换树脂每周再生一次,每次产生再生废水约 10m³,则树脂再生废水产生量约为 480 t/a,水质约为盐分 1%、氨氮 100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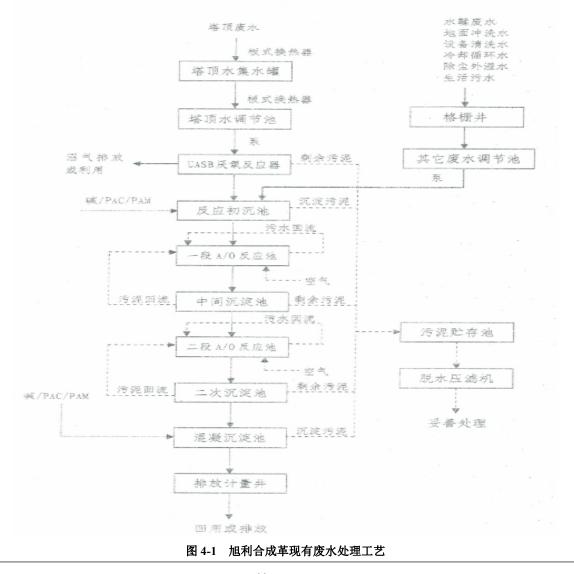
树脂再生废水用于喷淋用水。

喷淋废水: 总循环水量约为 2m³,每两天更换一次,年产生废水量约为 300 t。类比同类项目,喷淋废水水质浓度约为 COD 8000 mg/L、氦氮 200 mg/L、SS 120 mg/L。喷淋废水委托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园区有若干合成革生产企业,大部分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委托同一园区内的合成革企业处理(目前暂定为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采用槽罐车运输,即产即运,运输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

根据调查, 旭利合成革现有废水处理设施一套, 其现有最高浓度废水为湿法回收 DMF 冲 塔水(COD: 20000~100000mg/L、氨氮 500/L), 平均进水水质约为 COD2400mg/L、氨氮 120mg/L。 处理能力 300 吨/天、满负荷运行情况下尚有不小于 30 吨/天的余量, 可满足本项目喷淋废水的处理需求。根据其排污许可及例行监测数据, 旭利合成革废水可达标纳管。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4, 沉淀/氧化、化粪池为可行技术。

2.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名称 综合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9°50′39.277″ 排放口地理坐标 (根据天地图获取) 纬度 28°24′28.217"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涉及湿法工艺,计算可得基准排水量约为12000m³。根据前文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排水量未超过基准排水量。

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委托同一园区内的合成革企业处理(目前暂定为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采用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就近排入内河。废水达标排放。

2.5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 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水阁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5万 m³/天,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2) 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采用"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三级 AO 复合生物膜生物池(一二级 AO 复合生物膜生物池+三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加砂高速沉淀池+D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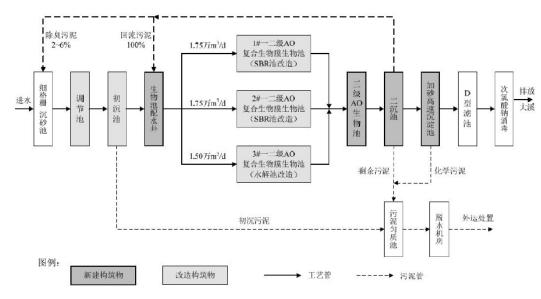


图 4-2 水阁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工艺

(3) 进出水水质

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水阁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4 日出 水水质详细情况见表 4-7。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pH 值	7.45	6-9	无量纲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10	mg/L	是
总磷	0.14	0.5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38	50	mg/L	是
色度	8	30	倍	是
悬浮物	6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7	0.5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10	1000	个/L	是
氨氮	0.248	5	mg/L	是
总氮	6.38	15	mg/L	是
石油类	0.08	1	mg/L	是

表 4-7 污水处理厂 2021年1月4日出水水质情况

根据上表可知,水阁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氧化处理后可实现达标纳管排放。 故本项目污水水质、水量满足水阁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影响, 污水依托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BOD5、氨氮、石油类
 1 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氨氮、水温、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表 4-8 废水监测要求表

3、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本指南进行填写,与本指南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根据指南要求,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3.1 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及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类比法,参考同类型企业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dB(A)-85dB(A)。

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砖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 (A)-35dB(A)。

	ス エ ノ ・未)・		10774	/N///11/	NDW 96	и ти.	ID (A)		
工序/ 装		声源类型	噪声产	生量	降喷	操措施	噪声排	放值	持续
生产置	噪声源	(偶发、频 发等)	核算 方法	声源表 达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声源表 达值	时间/h
	水性配料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45	3000
	机械发泡机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40	3000
	水性干法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45	3000
	水性贝斯直涂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45	3000
	三版印刷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45	3000
水性生态	验布机	频发	类比法	65	减震基础,	降噪量 20dB	类比法	40	3000
合成革生	验纸机	频发	类比法	65	隔声罩、厂 房建筑隔	(A) -35dB		40	3000
产线	中检机	频发	类比法	65	声等	(A)	类比法	40	3000
	成检机	频发	类比法	65			类比法	40	3000
	冷冻机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0	3000
	维修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0	3000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5	30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50	3000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A)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答记者问": ……对于不需要开展专项的要素重点聚焦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取消了评价等级判定、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的基础上,预计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Leq (dB (A))	1 次/季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离型纸、一般包装废物、废布袋、料渣、废浆料、化学品包装物、废抹布、废树脂和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生	E情况		处置措施	Ē	最终
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核算方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工艺	处置量	去向
) = %				法	t/a		1.4	t/a	四四
	/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类比法	23			23	
生产过程	/	废离型纸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类比法	1	分类暂存在一般工	委托利用(物资	1	外售
	/	一般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类比法	0.5	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回收单位)	0.05	综合 利用
废气处理	/	废布袋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类比法	0.01			0.01	
	/	料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4		: 废介委托外署 (有资	3.4	
原辅料	/	废浆料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5			15	- 11
(2/13	/	化学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分类暂存于危废仓		0.2	再生 焚烧
设备清理	/	废抹布	危险废物	产污系	0.2	库内	质单位)	0.2	90/90
以田伯生	,	/X\/\/\II	压险及物	数法	0.2			0.2	
冷凝水 处理	/	废树脂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0			2.0	再生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5.25	分类收集、暂存在 垃圾桶内	委托处置(环卫 部门)	5.25	焚烧

①边角料:产生量约23t/a,外售综合利用。

- ②废离型纸:产生量约1吨/a,外售综合利用。
- ③一般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0.5t/a,外售综合利用。
- ④废布袋: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布袋除尘),产生量约为0.01t/a,外售综合利用。
- ⑤料渣: 配料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3.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⑥废浆料:产生量约为 15 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⑦化学品包装物:产生量约 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⑧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2 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⑨集尘灰: 配料过程收集的粉尘回用至生产工序,不计入固废。
- ⑩废树脂:蒸汽冷凝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处理,预计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2t,则废树脂的产生量约为 2.0 t/a,

⑪生活垃圾:企业劳动定员 3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年工作日 300 天,则产生量为 5.2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2,同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固态	合成革	23	是	4.1a
2	废离型纸	生产过程	固态	离型纸	1	是	4.1a
3	一般包装废物		固态	塑料/纸	0.05	是	4.1h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纺织品	0.01	是	4.3n
5	料渣	<u> </u>	固态	浆料	3.4	是	4.1a
6	废浆料		液态	浆料	15	是	4.1c
7	化学品包装物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纸	0.2	是	4.2a
8	废抹布		固态	抹布、浆料	0.2	是	4.3n
9	集尘灰	布袋除尘	固态	钙粉	少量	否	6.1a
10	废树脂	冷凝水处理	固态	树脂	2.0	是	4.3n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25	是	4.1h

表 4-1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及属性判定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项目固废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	350-010-11	/	/
2	废离型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7	292-001-07	/	/
3	一般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	350-010-11	/	/
4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999-999-99		
5	料渣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树脂	T

	6	废浆料	危险废物	HW13	900-016-13	树脂	T
	7	化学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树脂	T
Ī	8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树脂	T
Ī	9	废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树脂	T
Ī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本项目涉及水性树脂浆料的固废不在危废名录中,但因其含有危险成分(挥发性有机物等),尚不能排除其危险特性,因此建议企业对其危险特性进行鉴定,在鉴定结果出来之前,暂按 HW13/265-103-13 进行管理。

序 贮存场所(设 危险废物 贮存 贮存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号 施)名称 类别 能力 周期 料渣 HW13 265-103-13 桶装 3 个月 废浆料 桶装 3 个月 2 HW13 900-016-13 车间内 900-041-49 3 危废仓库 化学品包装物 HW49 约 20m² 袋装 20 吨 3 个月 北部 废抹布 265-103-13 袋装 3 个月 HW13 900-015-13 5 废树脂 HW13 袋装 3 个月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4.2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收集和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贮存,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 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 A. 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不得将 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B.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运输过程

(1) 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将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 厂区地面均

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 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 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 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1楼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由于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周边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是浆料及危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 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公式, 计算企业 Q 值, 详见下表:

表 4-14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储存量(t)	q/Q	
	水性聚氨酯树脂	5.0		0.1	
ル ツ ロ人庄	稳泡剂等 (硬脂酸铵乳液)	1.0		0.02	
化学品仓库、生产 车间在用	水性色浆	1.0	50	0.02	
手 <u>问</u> 任用	水性改色剂	1.0		0.02	
	防霉剂	0.1		0.002	
	料渣	1.0		0.02	
	废浆料	10		0.2	
危废仓库	化学品包装物	0.2	50	0.004	
	废抹布	0.2		0.004	
	废树脂	对脂 2.0		0.04	
Q 0.43					
危险废物参昭《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的临界量。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环境风险不设专项评价。

7.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化学品仓库	浆料(水性聚氨酯树脂、稳泡剂、水性色浆、水性改			
生产车间	色剂、防霉剂等)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7.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浆料为液体、危废为液体/固态,一旦发生泄漏事件,也可能通过管网影响污水处理

厂、附近水体等。使用过程若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布料及半成品、成品等虽不属危险物质,但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

7.4 风险防范措施

- 1、注意用电安全,车间内严禁明火;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 2、各类物料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 3、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 4、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 5、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6、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 7、制定厂区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放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参考中国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相关要求,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ij}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其中: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³;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 生产区物料的最大容器容积 V_1 约为 $1.0 m^3$ 。

本项目生产区内的液态原料均不属于易燃液体,因此,本评价仅计算厂区的消防用水。厂内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数 1 处,设计消防用水量为 20L/s,历时为 1 小时,则厂区一次消防用水总量 V_2 约为 $72m^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取 0,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取 0。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各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建设发[2008]89号), 按丽水暴雨强度计算:

$$i = \frac{7.590 + 4.459 \lg P}{(t + 5.919)^{0.611}}$$

式中: i 为暴雨强度 (mm/min); P 为设计降雨重现期 (a),取 1 年; t 为降雨历时 (min),取 15min;

根据上式计算,暴雨强度为 *i*=1.18mm/min,项目厂房屋面雨水和路面雨水分开收集,屋面雨水经屋面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路面雨水经地面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纳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计算,厂区地面总面积约为 500m²,因此厂区地面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0.59m³/min,初期雨水收集时间约为 15min,则一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8.85m³/次。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 取 8.85m3。

计算可知 V 為为 81.85m3。

综上所述,事故状态下,厂内事故废水总体积大约为 81.85m³。建议企业设置不小于 82m³ 的事故应急池。

8、电磁辐射

根据指南要求, 本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7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的3.0%。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生产线密闭; 配料废气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设施(1 套); 有机废气收集+二级水喷淋+15m 排气筒排放设施(2 套)。	45	
营运期	废水治理	利用已有化粪池、管道等;喷淋废水委托处理; 新建冷凝水处理装置(离子交换树脂)及配套管线等。	5	
	固废处置	垃圾储存设施、危废储存设施等	3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风险	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	20	
	合计			

备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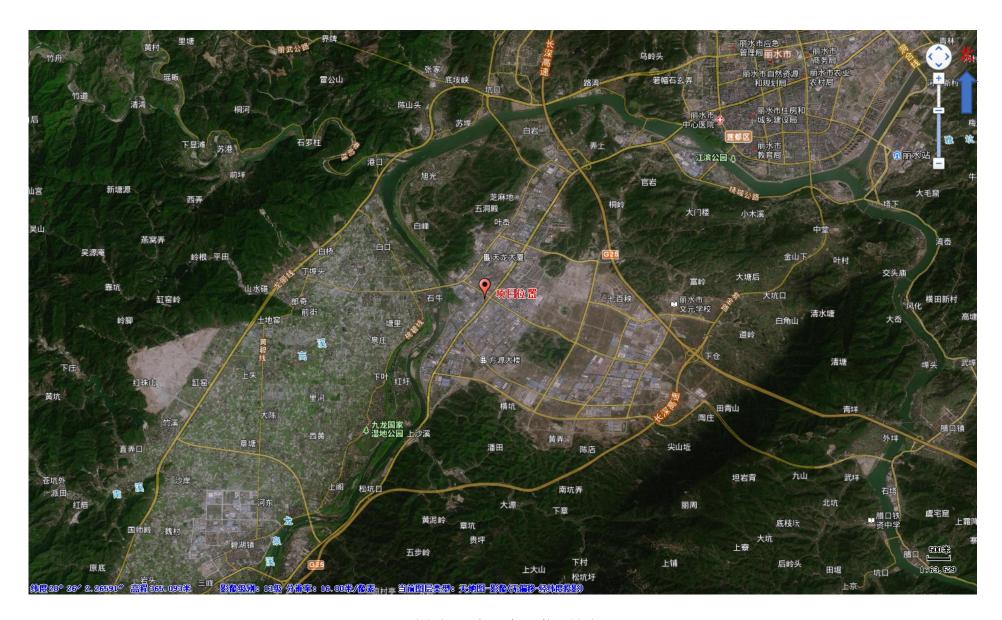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	>二、3h #km 字五 口	77 L \ \\\\\\\\\\\\\\\\\\\\\\\\\\\\\\\\\\\	TI			
要素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配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 颗粒物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表 6 的相关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贝斯/三版 DA002)	有机废气	收集+二级水喷淋后通过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表 6 的相关要求			
	有机废气排气筒 (干法 DA003)	有机废气	收集+二级水喷淋后通过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表 6 的相关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无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的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 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水管网(入网前需监测)。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减震基础,厂房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 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1、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2、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3、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4、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 高装备水平; 6、制定厂区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放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 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3、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 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根据《2021年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企业 6S 现场管理巩固提升实施方案》(丽经开 (2021) 25号),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达到6S要求。 其他环境管 理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
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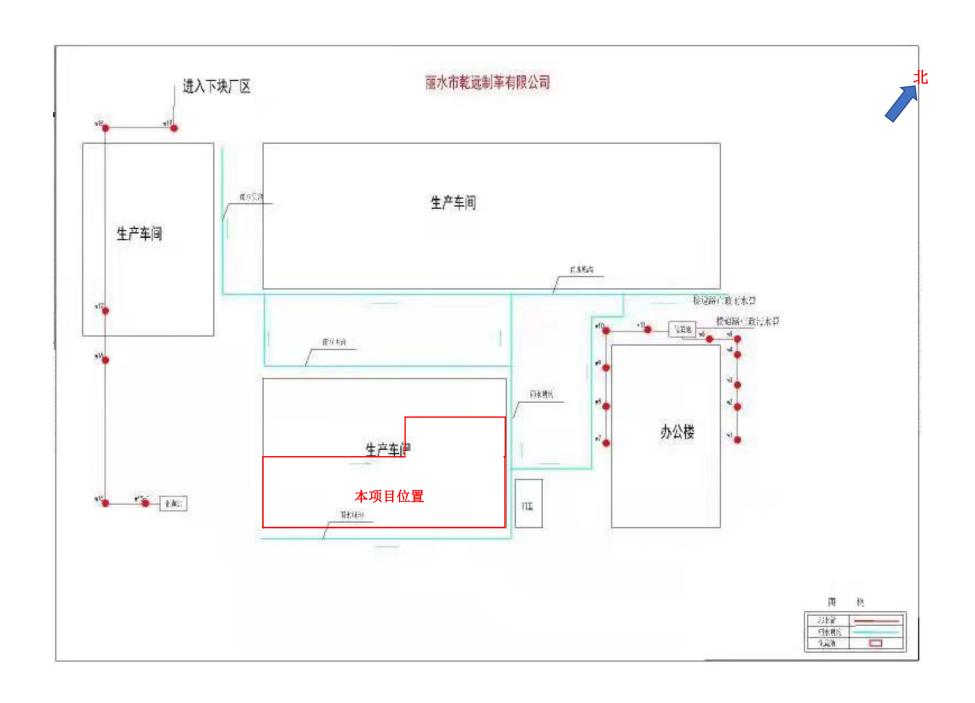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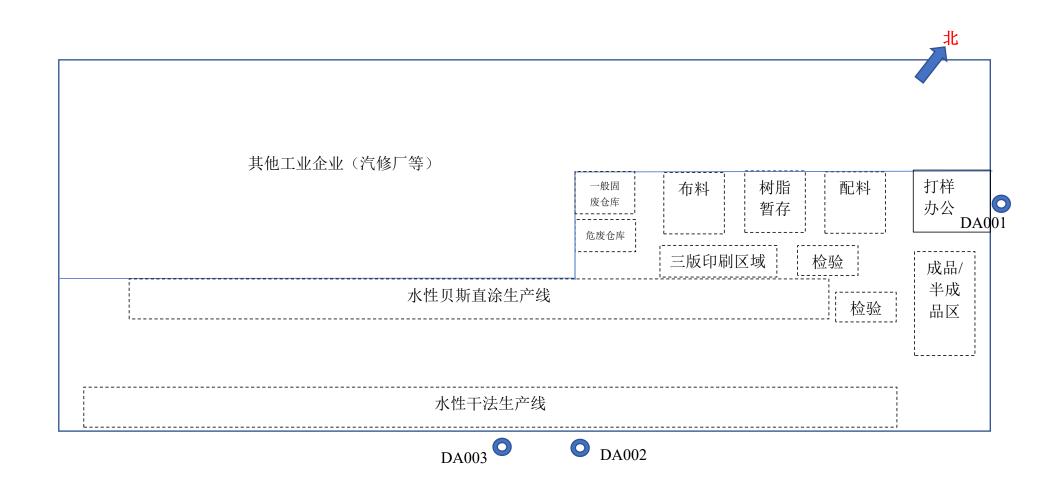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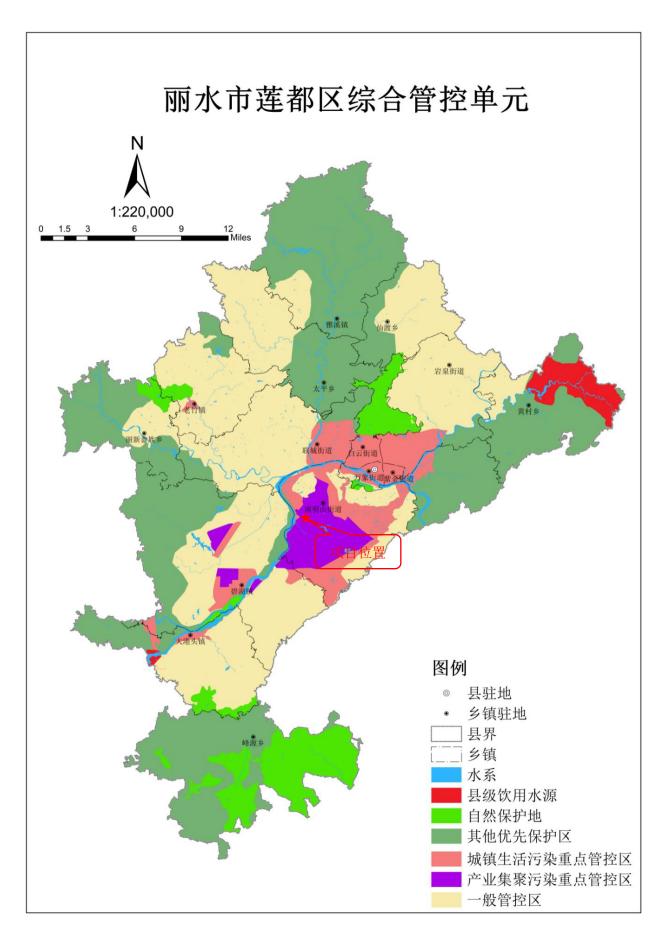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周照片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丽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丽水市莲都区综合管控单元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丽水经济开发区 备案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经济贸易局

	下贸易局	15/	M. 3 1965.	71-					
	项目	代码	2202-331151-07-02-514415						
	项具	名称	年产300万米水性生态合成革项目						
T.	经长项目	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程軍机	
79	建设	於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经济技术			
	详细	地址	绿谷大道331号(租用丽水乾远制革有限公司厂房)						
	国标行业		塑料人造成革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项	调整指导	制革备 混 人	皮 加	固体废弃 三价铬污 的)剂、无 L物鞣剂、	物综合利 泥综合利 盐浸酸() 水性涂饰	用; 皮革 26 用; 无灰 28 助) 剂、高	是毛皮加 影胀(助 易吸收铬	
项目	松并二	上时间	2022年03	月	拟建立	战时间	2022年12	月	
基本	是否零出	上地项目	是		275	A WELL	东		
中情况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 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 场地或厂房、出租 方土地证书编号		丽(升) (2015)	国用 第1942号			
	总用地面积(亩) 0.		0.0 新增建筑面积 (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 (平方 米)		0.0		其中: 地上建筑面 积 (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容(生产	与建设内 ≃能力)	水元用为干涂的人,那330年等产业,不是不是不够的。	新术资远方线产力元有区资有新性助产得大级革,水辅达所有区资有新性助产得	t 谷方33 500公本性直, 方面性直, 大方司性直, 大子可能涂形现 大子可以 大子可以 大子可以 大子可以 大子可以 大子可以 大子可以 大子可以	1号。公司 铺底辅助设 提供 三 产年值22500	计划总投资金1000万倍。	資2500万 元地水 元地水 大地水 、 成合 税 会 成 及 合 税 入 成 大 成 成 大 成 大 成 大 成 大 成 大 成 大 成 大 成 大 成 大 成 大 成 、 成 大 成 、 、 成 、 、 、 、 、 、 、 、 、 、 、 、 、	
			加值4317		,				
	项目联系	《人姓名	加值4317						
		1 60 30 L	24 100			331号			
		邮寄地址	24 100	万元。	【绿谷大道	331 号	为年	THE STATE OF THE S	
A	接收批点	邮寄地址	丽水经济固定投	万元。 技术开发区	(緑谷大道 (万元) 00万元	331号	建设期利	铺底流动	
1	接收批点	邮寄地址	丽水经济 固定投 设备购置 费	万元。 技术开发区 总投资 资1500.00	【绿谷大道	331号	R-IL I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投资青	接收批点	邮寄地址	丽水经济 固定投 设备购置	万元。 技术开发区 总投资 资1500.00	(緑谷大道 (万元) 00万元 工程建设	-3	建设期利	铺底流动	
须目设务青兄	接收批点 合计 2500.000	邮寄地址 土建工程	丽水经济 固定投 设备购置 1100.000	万元。 技术开发区 总投资 资1500.00 安装工程	(緑谷大道 (万元) 00万元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50.0000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 资金 1000.000	

	2500. 000 0	0.0	0000		2500. 0000	0.0000	0.0000	
	项目 (法人) 单位		丽水科特	特新材料有 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00MA7F9TUF 5L	
目单位盛本情	公左崇征	崇征地址		水经济技 绿谷大道 1号	成立日期	2021	12月	多等
基本	注册资金	全(万)	289. 0	00000	币种 浙江	人人人民	币元	
情况	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皮革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 皮革制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人	弋表人						
項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目变更情况	浙春菜	务期工程	2022年02	月09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	已确认知為	悉国家产业 	政策和准	入标准,确认本项目	系 不属于产:	业政策禁	
位声明	2. 我单位	对录入的巧	又大打 依准 页目备案信	息的真实	性、合法性、完整性	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推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 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統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审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企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中位通过在线流程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5喷淋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6 供用热合同

附件 7 危废委托收集合同

水性色浆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称: 水性色浆

企业名称: 丽水彦页新材料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平峰三路8号

传真: 0578-2300173

企业应急电话: 13868737728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3889090

化救通网站: www.chemaid.com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CAS No.	含量 (%)
颜料		10-50
表面活性剂		5-10
水		40-9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

侵入途径:皮肤、眼、误服。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误服: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烧性: --

爆炸下限(%): 无意义

爆炸上限(%): 无意义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无意义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立即切断泄漏源,并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睛接触。储存温度为室温,搬运或操作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丽水科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水性生态合成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受委托,2022年5月10日浙江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在丽水主持召开《丽水科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水性生态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丽水科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的3位专家(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拟建地现场;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 企业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的介绍,评价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认 真讨论和咨询,形成本次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丽水科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租用丽水乾远制革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31 号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3300m²,投资 2500 万元,购置水性配料搅拌机、机械发泡机、水性干法生产线、水性贝斯直涂生产线、三版印刷生产线、辊涂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年产 300 万米水性生态合成革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22500 万元,利税约 4371 万元,工业增加值 4317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代码: 2202-331151-07-02-514415)。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流程、装备清单、配套公用工程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文。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提交评审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确定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范围、评价方法及保护目标基本合适;环境概况及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本清楚,工程分析反映了项目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的修改完善意见

-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标准,补充相关标准符合性分析,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调查。
- 2、补充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相关项目准入要求,细化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补充项目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

知》符合性分析。

- 3、细化项目组成,完善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及工艺流程说明,校核原料种类与用量,补充液态原料包装方式,补充相关原料中有机溶剂成分分析;核实项目生产设备,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校核水平衡,补充物料平衡;核实废气、废水污染源强,相关数据应有合理依据等;核实各种固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各危险废物代码,明确广内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和处置方式。
- 4、补充作业区面积,补充液态物料转移方式,细化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核实 收集风量及依据,补充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及可靠性分析,完善开发区合成革整治 提升符合性分析,补充恶臭影响分析;补充生产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去向及可靠 性分析,明确废水总量分析;完善声环境源强与影响分析;完善环境风险评价,针对性 完善事故应急防范措施,补充事故应急池计算及设置;完善项目所在地原有环境问题分 析,核实相关环保设施依托关系,核实环保投资。
- 5、完善总量控制分析,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完 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要求;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名: 教格 刻漏 70年昇

2022年5月10日

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	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标准,补充相关标准符合性分析,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设置编制依据章节。 已核实评价标准-P24-26 已补充相关标准符合性分析-P28、P32、P34-35 已细化敏感目标的调查-P24
_	补充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相关项目准入要求,细化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细化项目组成,完善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及工艺流程说明, 校核原料种类与用量,补充液态原料包装方式,补充相关原料中有 机溶剂成分分析,核实项目生产设备,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校核 水平衡,补充物料平衡;核实废气、废水污染源强,相关数据应有 合理依据等;核实各种固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各危险废物代码, 明确厂内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和处置方式。	已完善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及工艺流程说明-P19-21 已校核原料种类与用量-P16
·	补充作业区面积补充液态物料转移方式,细化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核实收集风量及依据,补充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及可靠性分析,完善开发区合成革整治提升符合性分析,补充恶臭影响分析;补充生产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去向及可靠性分析明确废水总量分析;完善声环境源强与影响分析;完善环境风险评价,针对性完善事故应急防范措施,补充事故应急池计算及设置;完善项目所在地原有环境问题分析,核实相关环保设施依托关系,核实环保投资。	-P19-20 已细化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P27-28 已核实收集风量及依据,补充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及可靠性分析-P27-28 已完善开发区合成革整治提升符合性分析
	完善总量控制分析,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己完善总量控制分析-P26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丽水科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米水性生态合成革 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丽水经济开发 区绿谷大道 331 号(租用丽 水乾远制革有限公司厂房)	联系电话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科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万米水性生态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 内容,主要包括有:

- 1、项目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4、生产工艺;
- 5、项目建设地面积及项目平面布置;
- 6、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 7、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	--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新建项目不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变化量⑦
		初广生重厂①		产生量)③	生量)④	填)⑤	生量)⑥	
废气	VOCs (t/a)	/	/	/	0.285	/	0.285	+0.285
废水	COD (t/a)	/	/	/	0.021	/	0.021	+0.021
(生活污水)	$NH_3-N (t/a)$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水	COD (t/a)	/	/	/	0.015	/	0.015	+0.015
(喷淋废水)	NH ₃ -N (t/a)	/	/	/	0.002	/	0.002	+0.002
	边角料(t/a)	/	/	/	23	/	23	+23
一般工业固体	废离型纸(t/a)	/	/	/	1.0	/	1.0	+1.0
废物	一般包装废物(t/a)	/	/	/	0.5	/	0.5	+0.5
	废布袋(t/a)	/	/	/	0.01	/	0.01	+0.01
	料渣(t/a)	/	/	/	3.4	/	3.4	+3.4
	废浆料(t/a)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化学品包装物(t/a)	/	/	/	0.2	/	0.2	+0.2
	废抹布(t/a)	/	/	/	0.2	/	0.2	+0.2
	废树脂(t/a)	/	/	/	2.0	/	2.0	+2.0

注: 6=1+3+4-5; 7=6-1